

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会员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（以下简称研促会）会员的发展与管理，根据《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研促会章程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研促会会员包括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。

第三条 申请加入研促会的个人或单位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研促会章程，自愿加入研促会；

（二）从事或参与研促会业务范围内的一项或几项活动；

（三）个人会员应为生态文明相关领域从业者，特别是从事生态文明理论研究、创建、宣传教育等方面的一线工作者；

（四）单位会员应为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企事业单位、事业单位、社区、学校、社会团体等。

第四条 申请加入研促会的个人或单位，应向研促会提交入会申请。

第五条 个人申请加入研促会，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《个人会员申请书》；

（二）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近期照片一张。

第六条 单位申请加入研促会，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《单位会员申请书》并加盖公章；
- （二）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；
- （三）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。

第七条 会员入会申请材料经研促会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，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通过后；由研促会颁发会员证。

第八条 单位会员的法人代表发生变更时，应及时向研促会提供变更信息。研促会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登记手续。

第九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（一）研促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（二）可优先、优惠参加研促会及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组织举办的论坛、展览、培训、会员间交流活动等。
- （三）可免费获得研促会有关刊物、资料；
- （四）可免费或者优惠获得在研促会网站上宣传的页面；
- （五）可优先、优惠获得研促会提供的政策和发展咨询服务；
- （六）具有获得研促会表彰奖励、人才举荐的资格；
- （七）可由研促会组织、协助申报国家相关项目等；
- （八）对研促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(九) 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第十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:

(一) 遵守研促会章程, 执行研促会决议, 维护研促会合法权益和声誉;

(二) 积极参与并宣传研促会的各项活动;

(三) 积极协助研促会工作, 完成研促会交办的工作任务;

(四) 按规定及时足额交纳会费;

(五) 向研促会反映情况, 提供有关资料。会员基本信息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, 应及时通知研促会;

(六) 为做好与会员的联系工作, 单位会员要指派专人与研促会归口管理部门保持联系, 联系人如有变化应及时通报。

第十一条 研促会会员信息管理和联络工作由专门部门及专人负责。每年以邮件形式联系会员, 更新一次会员基本信息和联系方式。

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研促会, 并交回会员证。会员如果未按规定交纳会费或无故不参加研促会活动, 经提示仍不改正者, 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研促会章程的行为,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, 予以除名。

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或者被除名后，其在研促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研促会收回其会员证。

第十五条 研促会对为中国生态文明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，视情给予通报表扬、公开表彰等奖励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负责制定和修改，由研促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 2022 年 6 月 28 日第三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实施。